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破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呂正隆

代　理　人　王玉楚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破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呂正隆破產。

聲請及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86年起與配偶謝秀凌共同經營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宏公司），並為豐宏公司擔任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等貸款之連帶保證人。豐宏公司因新冠疫情期間上游原物料供應鏈中斷、國際航運費用飛漲等因素，已於110年8月間停止營業，無法清償債務，經債權人依法拍賣豐宏公司資產並於111年12月30日實行分配，豐宏公司仍積欠新臺幣（下同）4億2403萬2985元債務，伊負有連帶清償責任，惟伊之財產僅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壽公司）保單預估解約金236萬4183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原裁定以受償比例過低及社會成本不符比例原則而拒絕宣告破產，違背破產法協助債務人重生之立法旨趣，依破產法第148條反面解釋，財團財產足以支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即具破產實益。伊之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尚餘逾160萬元，破產程序具清理債務之必要性與公平性。為表達對債權銀行之清償誠意，在宣告破產後，伊願於破產債權人會議表明拋棄最低生活費用請求權，以減省破產財團費用，供全體債權銀行分配。爰提起抗告，聲明請求將原裁定廢棄，准予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宣告係因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

文。又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須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其財產不足以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債務及稅捐等優先債權，致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始得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4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破產既係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為宣告，故破產之應宣告與否，即非衡量債務人之財產總額於債務清償成數比例之多寡以為斷（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其擔任豐宏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向中信銀行等多間銀行申辦貸款，經債權人對豐宏公司之資產為強制執行，於111年12月30日實行分配後，豐宏公司仍有4億2403萬2985元債務未還，其因擔任連帶保證人而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名下僅餘在國壽公司投保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等情，業據其提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4日函所附111板金職四字第47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4431號）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記載查無資料）、財產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為證（見原法院卷第16至78頁、第156至162頁）。依國壽公司陳報狀所示，以抗告人為要保人之保單（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截至114年10月13日之預估保單解約金約為15萬2385元、21萬3177元、196萬8200元（合計233萬3762元，見原法院卷第332至334頁）。又依前揭分配表所示，豐宏公司之債權人包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金磚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銀行在內，經強制執行程序後，分配不足額之債權合計逾4億元（見原法院卷第66至67頁）。綜合前述書證觀之，堪認抗告人現有資產遠不足清償上開債務，其主張為豐宏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而有前述負債，且負債總額大於資產總額，不能清償債務等情，堪予採信。

㈡抗告人主張：依原裁定所載伊目前資產約236萬4183元扣除預估之財團費用73萬1370元後尚餘163萬2813元可供債權人分配一節，應已符合破產之法定要件，伊為表達對債權銀行清償誠意，願拋棄必要生活費用請求權等情。查原裁定審酌抗告人查無所得、住居臺北市，依臺北市政府公告之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2萬0379元，及司法院所訂破產事件辦案期限為2年6月，評估抗告人必要生活費為61萬1370元，另就破產管理人報酬、監察人報酬各以6萬元估計，認宣告破產之財團費用至少為73萬1370元，進而核算出破產財團之財產僅餘163萬2813元，再以「加以尚應支出通知、公告、製作表冊等費用，及聲請人或其債權人就欠債數額倘有爭執，另需支出解決紛爭費用，則破產財團得否支應本件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費用，已值懷疑」，及「破產財團餘額相較債務總額，各債權人得藉由破產程序受清償之金額實屬甚微，卻需耗費高昂社會成本進行破產程序，明顯不符比例原則，自難認有為破產宣告之實益及必要」為由，駁回聲請。然而，抗告人既有對國壽公司之保單解約金債權（預估約為233萬3762元），欲憑該財產構成破產財團，依上開說明，須該財產扣除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後，毫無剩餘，致各債權人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始得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不應以債務清償成數比例之多寡為斷。原裁定所持理由認為各債權人藉由破產程序得受償金額甚微，故無破產宣告之實益及必要云云，進而否准抗告人之聲請，自難認適法。

㈢抗告人自陳其債權人即如前揭分配表所列之銀行或公司，以

目前已知之債權人而言，各債權人之債權既曾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而作成前揭分配表，堪認債權原因尚屬單純，應無須耗費過多時間釐清債權人及債權金額。又抗告人現有財產即為前述保單之解約金債權(約233萬3762元)，且因部分債權人另案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已於115年7月17日核發執行命令代抗告人對國壽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並命國壽公司繳交解約金，有執行命令可參（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目前尚待繳付至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如以前述解約金作為破產財團財產，由於無需就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進行變價，處理破產程序所需時間自不至於漫長。抗告人自陳願拋棄最低生活費用請求權，以減省破產財團費用乙節，由於抗告人之子女有3人，均已成年（分別為86、88、92年次），名下分別有相當之財產所得（見本院個資卷所附呂芷盈、呂湘盈、呂睿豐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堪認具有扶養抗告人之能力，則抗告人陳明於破產程序進行期間無須酌留必要生活費用，以減省破產財團費用，應無不許之理（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前段：「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於破產程序應可類推適用）。目前實務上關於破產管理人之報酬，法院核定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情形所在多有，原裁定就破產管理人及監察人之報酬分別推估為各6萬元，尚無失衡之處。是若以前述財產即解約金（約233萬3762元）組成破產財團，扣除破產管理人及監察人之報酬（估計共12萬元），並斟酌後續登報公告、製作表冊、往返法院閱覽案卷、召開債權人會議、郵務支出等相關費用，推估該部分所需之財團費用應不逾20萬元，縱於破產程序進行期間酌留抗告人必要生活費用（以2年6個月計算，共計61萬1370元），仍有剩餘款項（233萬3762-12萬-20萬-61萬1370=140萬2392），可供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倘依抗告人前述意願而不予酌留必要生活費用，餘款勢必更多。從而，本件破產財團於扣除財團

費用與財團債務之後，應有餘額可供分配予各債權人，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自應准許。

㈣綜上，本件抗告人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其保單之解約金如支應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後，應仍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平均分配。從而，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裁定以無宣告破產實益及必要為由駁回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准予宣告抗告人破產。另關於破產管理人之選任及破產宣告之公告等破產事件事務，依破產法第2條規定，應由破產人住所地之原法院專屬管轄，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吳靜怡

法　官　張婷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張英彥